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278號，本院原案號115年度交訴字第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宗瑋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且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賴宗瑋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之說明

㈠量刑審酌：

被告本案於肇事後雖有下車扶起告訴人，但仍未留下聯絡方式即自行離去，造成後續追查肇事原因以及肇事責任之困難，亦不利告訴人求償，所為實有不該。惟被告事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撤回告訴，且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緩刑部分：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就本案確有表達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

調解，已如前述，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生活正常，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使其維持正常生活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反省自身所犯，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如主文所示向公庫支付金額。被告上開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如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葛修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278號

被　　告　賴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宗瑋於民國114年4月6日10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由南向北行駛欲左轉漢口路往西平路方向行駛時，適王品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由北向南直行，王品棻為閃避賴宗瑋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並受有右手挫傷、四肢擦挫傷等傷勢（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賴宗瑋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肇生事故，且王品棻已人車倒地，顯受有一定之傷害，竟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報警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留下聯絡方式或徵得王品棻之同意，即駕車駛離事故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據報後調閱車禍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品棻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宗瑋於警詢時	雙方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

	及偵訊中之供述	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品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騎乘B車於上揭時地，為閃避被告所騎乘之A車，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且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手挫傷、四肢擦挫傷之傷勢。
4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證明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到場處理時，未停留現場，逕行離去之事實。
5	車籍查詢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告訴人車損照片4張及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騎乘A車之騎士即為被告之事實。
6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9月3日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賴宗瑋堅詞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犯行，辯稱：我沒有肇事逃逸，發生交通事故後，我問對方，他說沒事我就離開了，我是基於行路人之信賴原則，所以我去扶告訴人等語。惟查：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肇事者在場及

救護的義務。可見所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尚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而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所稱「肇事」，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應負刑責為必要，此因肇事責任歸屬，尚屬下一順位，需費時間，才能釐清、不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一旦有交通事故發生，且發生人員傷亡之情況，不論是撞人或被撞，或是因其他事故而造成死傷，只要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程內所發生者，參與此整個事故過程之當事人皆應協助防止死傷之擴大，蓋如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或求償無門，故該罪之成立只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肇事原因如何，則非所問。

㈡本案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被告為主要肇事因素等情，有該鑑定會114年9月3日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足憑，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確有過失，且依被告上開辯詞益徵被告知悉交通事故之發生，仍未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例如報警、叫救護車、放置警示物品提醒後車前方有事故，以免再追撞或救護車等），僅是下車將告訴人機車牽起來，更未留下聯繫方式，被告所辯之詞並無可採，無從解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責。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朱啓仁

葛修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佩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